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169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本府與貴會112年第3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案，本府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2年9月21日112宜縣建師字第010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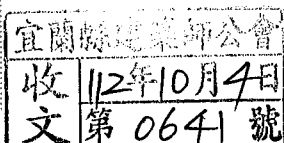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12年度第3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政府112.9.27府建管字第1120169714號函同意備查)

一、時間：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科長志揚、陳主任委員樂屏

四、出席：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吳俊達、林冠輝、蔡漢霖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林榮發、邱清榮、李兆峯、何晟孜、張堂潮、陳子謙  
黃茂翰、王鼎昌

列席：林理事長義翔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築基地擬將毗鄰已開發建地之未計入法定空地私設通路納入空地面積檢討，其適用原則提請討論。

- 決議：1.就本案情於法令及解釋函令未禁止私設通路納入空地面積檢討。  
2.應於建造執照圖及竣工圖註明私設通路，以保障私設通路兩側住戶的通行權。  
3.要求開發商於土地謄本中註記，地役權設定該土地須提供兩側住戶通行及埋設管線。  
4.本案提宜蘭縣建築法令研討小組討論。

案由二：儲藏室集中留設於單一住宅單元，其面積檢討以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檢討，但形成該戶居室面積減小，檢討之最低採光面積減少，是否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但書規定面積之該單一使用單元(戶)案件，應於建築物概要表之使用類組欄註記儲藏室及其面積，以避免消費糾紛。

案由三：有關農舍併同農業設施申請許可其曬場完工期限規定為一年與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期限有異，為免施工順序及先行完工之曬場損壞，提請將曬場施工期限併同農舍建築期限檢討。

決議：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2條規定「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是曬場完工期限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期限辦理。

六、臨時動議：無